|  |  |  |  |  |
| --- | --- | --- | --- | --- |
| 涉企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行政违法行为目录清单 | | |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不予处罚的条件** |
| 1 | 市生态环境局 |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投入生产未超过6个月，且达标排放，企业处于验收阶段的；经责令公开，并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
| 2 | 市生态环境局 |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 《环境影响评价法》 | 经责令改正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
| 3 | 市生态环境局 |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检测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首次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且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
| 4 | 市生态环境局 | 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0.1倍，当日完成整改的 |
| 5 | 市生态环境局 | 无法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未造成大气、水体、土壤污染后果的。 |
| 6 | 市生态环境局 | 重点监管排污单位违反环境信息公开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首次发现，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经责令改正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不真实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
| 7 | 市生态环境局 |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首次发现，存在未张贴或未规范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签、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不予处罚的条件** |
| 8 | 市生态环境局 |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首次发现，堆放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
| 9 | 市生态环境局 |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首次发现，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且未发生水污染事故的。 |
| 10 | 市生态环境局 |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首次发现，及时完成整改，且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
| 11 | 市生态环境局 |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首次发现，锅炉未使用，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拆除的。 |